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科高邮与高邮农商行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9日签订两笔《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年利率为4.35%，授信期限自主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与高邮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科高邮在高邮农商行办理贷款业务所形成的2,5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同时以公司所持上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科高邮上述3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此外，中科高邮以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2,500万元流动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二、本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高邮农商行风控要求，上述2,800万元银行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5年10月14日，为此，中科高邮向高邮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800万元整借款展期，并获得高邮农商行同意，展期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及中科高邮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手续。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银行借款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继
4. 注册资本：37,8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科高邮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合计	37,8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670,402,333.69	营业收入	101,748,560.17
净资产	217,158,803.78	净利润	-13,650,666.05

四、展期的主要内容（中科高邮为借款人/债务人，中科云网为保证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为高邮农商行

本次借款展期金额仍为原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人民币2,800万元整），展期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2日；原有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抵押担保责任产生的时间顺延至展期贷款到期日，责任期限的长短不变。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单位: 万元)	实际担保 余额 (单位: 万元)	是否关联 担保



中科云网	2025. 5. 23	中科云网	100%	12,000	4,9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4. 12. 1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2,8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
中科云网	2025. 5. 2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4,700	为控股子公司可转债担保
合计		-	-	22,000	12,400	-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